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 0200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505號上海索菲特海倫賓館五樓海華廳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以普通決議案：

- 考慮及批准委任馬名駒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附註(A))。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A)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茲提名馬名駒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有關馬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馬先生的履歷如下：

馬名駒先生，57歲，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監事、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董事。現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金融事業部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董事及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選任為Radisson Hospitality AB (publ)的董事長。Radisson Hospitality AB (publ)於瑞典Nasdaq Stockholm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釐定馬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

於本通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並不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ii)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B) 重要：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郵編：200002  
電話：(86 21) 6326 4000  
傳真：(86 21) 6323 8221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簽署核證。
- (F)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G) 本公司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 (H)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列載的所有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J)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和張謙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